

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
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課程會議

- 一、會議時間:102年04月2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
- 二、出席人員：郭武平、鍾志明、張心怡、鮑樂維、虞和芳、邱昭憲、王思為
校外代表：洪茂雄教授
學生代表：陳勁文、楊紓紘
- 三、會議地點：社會科學院會議室 (s215)
- 四、主 席：鍾所長志明 記錄：何淑娟
- 五、主席報告：
 1. 自99學年度起，本校各研究所開課學分數上限為45學分。
 2. 依本校課務相關規定通知：請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時程授課，務必第一週即開始上課，且須上滿18週(含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之考試與講評，請勿提早結束課程)，以讓學生充分了解課程內容與教學評量方式等。
 3. 初選後由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各課程選課與學生名單資料查詢，**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15人為原則，研究所課程至少3人始得開課**。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，均納入開課人數計算。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計算。
 4.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，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。
 5. **全英語教學課程**若為學士班課程，修課人數15人(含)以上或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5人(含)以上者，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，學生修課人數達70人或以上者，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。(需於選課人數確定後提出申請)
 6. **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3~4節及6~7節，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，專任教師不得於該時段排課。週三3~4節將供作系、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。週三6~7節將辦理全校大型演講、召開相關會議及專任教師會議等活動。原則上第5節不排課(考量學生用餐時間)。**
 7. 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，並跨越四天排課，且涵蓋週一或週五，如：週一至週四、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(含減授鐘點)，仍以跨越四天排課。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6節課。
 8. 各學院(系、所及中心)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，相互差異值維持在±5門課內，由各學院院長統一管控。

9. 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將進行兩次教室外巡堂觀察，教師如因事請假，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，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10. 自 98 學年度起，新開課程應附上「中、英文課程概述」，經開課系(所)及學院審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已開設之課程建請補齊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所 102 學年度全學年開課時間表及課程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所全學年開課上限為 45 學分。

2.今日歐洲超支 6 學分由院課程支援。

開課單位	修業別	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	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	合計	超支	全年 開課 上限	備註
歐洲研究所	一般生	24	21	45	6	45	院支援 6 學分
		3					國科會

3.10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須將開課時間表及課程時段分佈統計表擲送課務組彙辦。預計 10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院課程會議，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召開校課程會議。

4.請本所教師於 5 月 6 日前提交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大綱及新開課程申請表，彙整後連同開課時間表一併提送 5 月 16 日(四)院課程會議審定，審定後於 6 月 5 日(星期三)前將授課大綱檔案上傳，授課大綱會因開課單位不同而不同，請老師們注意使用正確版本的授課大綱。6 月 10~17 日開放學生課程初選。

5.平林國小 3 位學生目前修課皆為法政組，尚缺經社文組課程 3 門，期望排課時間能在星期一~四晚上。

6.嘉義新生希望排課時間為星期三下午 2 點開始上課。

附 件：102 學年度全學年開課時間表及課程架構。

決 議：先進行市調再進行課程時間調整。

提案二：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申請表及各科授課大綱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教務處書函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，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再研擬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代表意見反應或建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3:10